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。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袁树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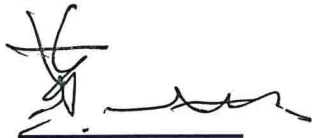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袁树民' (Yuan Shum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一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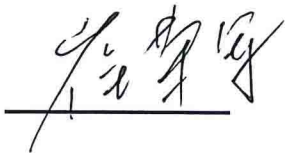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荣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崔荣军' (Cui Rongjun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7 月 14 日